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50/192
21 August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届会议

请求在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补充项目

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
结果的执行情况

1995年8月18日

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
给秘书长的信

谨根据出席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
的国家和政府首脑的决定,代表首脑会议主席、丹麦首相波尔·尼鲁普·拉斯穆森
先生,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4条,请求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补充项
目,题为“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”。

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,我进一步请求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。

兹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;附上一份解释性备忘录。

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
临时代办
泰斯·特鲁埃尔森(签名)

附 件

解释性备忘录

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,在丹麦首相波尔·尼鲁普·拉斯穆森先生的主持下,于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。

出席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国家 and 政府首脑人数空前,在会议结束时,通过了《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》。

《哥本哈根行动纲领》在关于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五章(第95段)中,除其他外,声称:

“关于在政府间一级审议社会发展,应特别审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作用。为此:

(a) 在有关首脑会议后续行动的事项方面,大会作为最高政府间机构,是主要的决策和评价机关。大会应将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列入其议程中,作为一个项目,题为‘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’”。

- - - - -